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素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金口黛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應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2,96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0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85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嗣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上字第248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08號裁定相對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、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。另本件經依前揭規定，發函通知相對人限期提出費用計算書並釋明費用額，相對人有具狀表示意見，並提出民事

陳報狀在卷可憑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，系爭事件之訴訟費用如後附計算書所示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,544元係聲請人所支出。是以，依上開裁判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諭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2,962元（計算式：50,544元X85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秦啟書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2,682元	聲請人預納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第一審補繳裁判費	24,662元	聲請人預納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第一審裁判費未足額繳納（參二審準備程序筆錄，見二審卷，頁86）
第一審地政複丈費及地籍圖謄本抄錄規費	4,200元	聲請人預納 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

（續上頁）

		規費收據號（112）MA00000000
第一審地政複丈規費	9,000元	聲請人預納 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規費收據號（113）MA00000000
合計	50,544元	